

办证税金、费用由建设单位和被征收人按规定各自承担。

（九）相关责任

1. 选择货币补偿的，被征收人自签订征收补偿协议、收到补偿款后按签订补偿协议约定的时间内腾空被征收房屋交给征收部门，超过 4 个月腾空移交房屋的取消征收补助。

2. 征收补偿协议签订后，被征收人的房屋及地上所有建筑物、附属物归征收部门所有，被征收人需保持原房屋结构完整，不得损坏、拆除任何设施，否则，造成一切后果自负。

八、补偿及补助款支付

（一）选择货币补偿的，房屋征收补偿款及补助款，自双方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后 20 个工作日内付清；被征收人应同时在协议约定的时间腾空房屋交给征收人。

（二）选择产权调换的，房屋征收补助款，自被征收人收到调换房收楼书面通知之日起抵减超面积补差价款后 20 个工作日内付清。

（三）产权调换房超面积补差价，在建设单位取得预售证对外销售时，签订超面积买卖合同后，按合同约定支付，结清差价款后，在满足办证要件之日起，按照办证法定办结时限办妥房产证。

九、购买车位的价格优惠

被征收人如需购买车位，在该楼盘推出销售车位之日起 10